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8）007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亚太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强调事项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认可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但对于亚太所关注的保留意见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针对强调事项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首先，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次，希望公司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于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